2025年度第一批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九龙坡区流动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社会工作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

二○二五年三月

九龙坡区流动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社会工作项目

一、项目数量

1个

二、项目金额

15万元

三、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始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2024年6月30日以前成立的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需2024年度年检合格，2024年6月30日以后新成立的不需年检证明。

五、申报方式

社会组织或企业单独申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置：须配备不少于1名全职工作者（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人员相关资料）。

全职工作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①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资格证；②取得全日制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科及以上学历，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具备开展项目所需专业能力与经验。

2.服务主体：获得评估等级4A及以上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3.项目实施地：九龙坡区。

4..服务对象类别：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其家庭。

5.直接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800人。

6.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提供家庭指导、学业辅导、环境改造、心理慰藉、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2）服务要求

①开展各类服务活动数量不少于30次（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案、小组、社区活动、家庭教育等）。

②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提供志愿服务不少于100人次。

③对服务对象的改变程度不少于50%（改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知、态度、行为、技能等）。

④累计筹集经费或物资不少1万元。

⑤区级（含）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6次。

⑥项目结束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⑦项目结项时提交项目成果1份（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调研报告、手册、书籍、论文等）。

以上直接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800人。

（3）其他要求

①专人管理。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

②专业督导。取得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5年，且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高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且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督导经验的人员。

③规章制度。有明确的社会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社区服务内容、志愿者注册登记和分类管理制度等。

④资金要求。项目执行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支出审批制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开支具体包括：

社会服务支出。项目执行中开展个案、小组、社区专业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和志愿者工作补贴等。

薪酬待遇。用于支付项目执行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兼职工作人员工资或补贴。

督导经费。用于聘请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力的人员对项目的规范实施开展专业督导，提升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

服务设备费。购买服务设备及工作站点氛围营造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服务场地氛围布置等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执行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产生的交通费，专职社工参加市区组织部门、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的其他社会单位开展的社会工作专题培训产生的费用，各类宣传手册、海报、简报等费用。

项目管理费。包括项目招投标服务费、税费、行政、财务、项目评估、年审等费用，纳入项目承接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 七、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结合每年中期、末期评估结果分3次拨付。签订项目合同且执行1个月后，按照项目经费的50%拨付第一阶段项目经费；中期评估合格后按照项目经费的40%拨付第二阶段项目经费；项目经绩效评估合格后，按照项目经费的10%拨付第三阶段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将不予拨付。

（二）项目承接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三）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龙坡区民政局

联系人：师勤

电 话：68435115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杨家坪西郊路58号）

## 九、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官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按要求报名，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4.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十、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采购人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部分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评审指标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报价（15分） | 15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2 | 技术部分（75分） | 75分 | 人员配备（10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得10分；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得8-9分；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得6-7分；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得0-5分； | |  |
| 项目需求的分析（10分） | 项目需求分析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得10分；较清晰全面、认知程度较高，得8-9分；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得6-7分；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得4-5分；欠缺较多、认知程度差，得0-3分； | |  |
| 目标任务（10分） | 对目标任务进行分析 | 项目目标制定明确，具有合理性，得8-10分；目标制定基本合理、明确的，得6-7分；目标任务不合理、不明确的，得0-5分。 |  |
| 实施方案（45分） | 服务内容（15分） | 服务内容达到指导服务量的为基础分5分，未达到指导服务量的不得分。 |  |
| 方案完善性、创新性、实用性、可靠性高，得8-10分；方案完善性、创新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得6-7分；方案完善性、创新性、实用性、可靠性较低的，得0-5分。 |  |
| 专业性（10分） | 项目问题瞄准程度、模式专业化程度以及专项领域技术专业性高，得8-10分；瞄准程度、模式专业化程度以及专项领域技术专业性一般，得4-7分；瞄准程度、模式专业化程度以及专项领域技术专业性较差，得0-3分。 |  |
| 实施步骤（5分） | 项目实施步骤安排科学合理的，得5分；步骤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步骤安排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
| 工作保障（5分） | 对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得力，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4分；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不力，得0-2分。 |  |
| 社工培养（5分） | 对项目实施人员的进行培训及业务指导等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4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的，得0-2分。 |  |
| 社会宣传（5分） | 项目实施宣传方案合理的，得5分；宣传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4分；宣传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2分。 |  |
| 3 | 商务部分（10分） | 5分 | 综合实力（5分） | 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好，得5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好，得3-4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得1-2分。 | |  |
| 5分 | 项目经历（5分） | 有2年以上社工服务项目承接经历且评估等级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加1分（每个项目须出具立项文件或购买合同、评估文件，如若单个业绩提供资料不齐全，则此单项业绩不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没有不得分。 | |  |
| 总分： | | | | | | |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一、报价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可调整）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支出明细 | 预算明细 | 金额（元） |
| **（1）社会服务支出（合理开支）** |  |  |
| （A）类别1（示例） |  |  |
| （B）类别2（示例） |  |  |
| （C）类别3（示例） |  |  |
| **（2）薪酬待遇** |  |  |
| （A）全职工作人员（示例） |  |  |
| （B）兼职工作人员（示例） |  |  |
| **（3）督导费**（不高于10%） |  |  |
| **（4）服务设备费**（不高于3%） |  |  |
| **（5）项目执行费**（不高于10%） |  |  |
| **（6）管理费、税费等**（不高于10%） |  |  |
| 总计 |  |  |
| 项目经费支出应合法合规。无明确标准规定的列支名目，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书

（20 ）

项 目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实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 诺 书

本单位保证此项目申报书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申报机构类型 |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法人代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最近一年年检结论 | |  | | | | 评估等级 | |  |
| 开户单位名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是否能开具税务发票 | | □是 （□有税控机 □税务代开） □否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所获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过的服务项目 | 项目名称 | | 实施时间 | | 项目金额 | | 项目评估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受益人群 | （填写直接受益人群名称） | | | | 受益人数 | （填写直接受益对象数量） | | |
| 项目主题 | （50字以内且需明确服务对象及项目内容） | | | | | | | |
| 合作单位 | □无 | | | | | | | |
| □有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学历/学位 |  | | | 职称/职务 | | |  | |
| 社工专业资格 | □助理社工师 □中级社工师  □社工专业相关教育背景 □其他 □无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项目其他主要成员** | | | | | | | | |
| 项目成员 | 姓名 | | 机构职务 | 学历/学位 | | | 专业 | 相关工作从业年限 |
| 项目督导 |  | |  |  | | |  |  |
| 项目专职人员1 |  | |  |  | | |  |  |
| 项目专职人员2 |  | |  |  | | |  |  |
| **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设计方案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 |
| **（一）项目实施可行性** |
|  |
| **（二）项目目标** |
|  |
| **（三）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
|  |
| **（四）项目内容** |
| 1.主要活动及时间安排  2.服务对象的参与情况 |
| **（五）项目产出** |
|  |
| **（六）项目成效** |
|  |
| **（七）创新之处** |
|  |
| **（八）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等** |
|  |

四、社会资源链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形式 | 资金对应价值（元） |
| 1 |  |  |
| 2 |  |  |
| 3 |  |  |
| 合计 |  |  |

三、商务部分

四、资格文件部分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五）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承接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相应的专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机构还同时声明在承接政府购买社工项目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我机构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 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结束）